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4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易翰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易翰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易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、2年、2月、2年確定，並為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1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受刑人自110年3月9日入監執行上開案件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51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
01 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王 玲 櫻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陳菁徽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